

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关于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解放”或“公司”）的委托，于2006年1月5日出具了《关于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月5日公告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后，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热线电话、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和协商。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了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陕解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出具补充法律意见。除调整部分外，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和承诺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对陕解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为调整了流通股股东从非流通股股东处获得的对价安排。

原对价安排为：“以陕解放现有流通股本4345.4477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708股的转增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2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调整后的对价安排为：“以陕解放现有流通股本4345.4477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4.091 股的转增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4 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并决定将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订方案的意见》，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修订方案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的有关调整。

4、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结论意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的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告后可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可以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负 责 人：吕延峰

经办律师：吕延峰

二 00 六年一月十三日